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州友谊，股票代码：000987）于2014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存在审批或实施风险，请认真阅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实，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